

2022 年度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银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本单位资产管理提供专项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项目	服务内容	工作日	人数	价格（元）
2022 年度 资产清查及 条码粘贴服 务（街道本 级）	整理出此次资产清查的基准固定资产账务数据	10	4	20,000.00
	固定资产实物盘点、清查登记			
	整理出单位固定资产的实物明细表			
	固定资产帐与实物帐数据的核对	15	2	18,000.00
	整理出固定资产正常、盘亏、损坏明细表			
	清查结果数据维护更新到金财工程版资产管理系统中	10	4	20,000.00
	标签条码打印并粘贴			
2022 年度 资产清查及 条码粘贴服 务（社区工 作站）	其他固定资产的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整理出此次资产清查的基准固定资产账务数据	15	3	15,000.00
	固定资产实物盘点、清查登记			
	整理出单位固定资产的实物明细表			
	固定资产帐与实物帐数据的核对	12	2	12,000.00
	整理出固定资产正常、盘亏、损坏明细表			
	清查结果数据维护更新到金财工程版资产管理系统中	15	3	15,000.00
	标签条码打印并粘贴			

2022 年国有资产报表编报服务	按照福田财政局要求, 上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报表数据, 共计 12 张表和单位资产报表分析报告, 具体包括 (财资 0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 财资 02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人员情况表; 财资 03 固定资产情况表财资; 04 无形资产情况表财资; 05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情况表财资; 06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情况表财资; 07 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情况表财资; 08 行政事业单位大型设备情况表财资; 09 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情况表财资; 1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表财资; 1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表财资; 12 事业(行政) 单位对外投资情况表)	20	2	2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服务 (街道本级及下属社区工作站资产报废服务)	按福田区财政局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政策办法, 分批分类整理出截止到 2021 年 2 月份达到报废年限且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清单, 并做好相关资产审批表	20	2	24,000.00
	清理出待报废固定资产实物明细表			
	编制资产处置报告			
	固定资产处置拍卖及后续工作	45	1	28,000.00
	固定资产的拍卖后续工作跟进、回收、拍卖款项的上缴财政等等			
	支付中心固定资产账务的核销工作。	35	1	26,000.00
	财政资产管理系统的资产账务核销工作			
合计价格	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00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为: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00)。

分两期付清,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并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 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八十即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158,400.00)。

2、乙方完成甲方资产盘点和粘贴完资产标签工作后并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39,600.00)。

账户名称: 深圳市银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帐 号: 4000042739100214715

三、服务约定:

- 1、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提供多种形式的优质及时服务(包括上门服务)。
-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良好的服务,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没有达到合同的服务要求,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并保留向乙方索取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 3、甲方有责任保证自己数据的准确性。乙方只对甲方提供技术性指导工作, 不承担因甲方提供的错误数据而引发相关责任。
- 4、乙方工作人员应对获取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对于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 双方须签订其它服务合同。

四、其它

- 1、合同签订后即时生效, 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义务后, 合同即行结束, 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 2、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未尽事宜及发生纠纷, 合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4、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银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